

区府办字〔2018〕49号

**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赣州青峰药谷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 
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区有关单位，  
区属各单位：

《赣州青峰药谷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5月15日区政府五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8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赣州青峰药谷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为促进我区医疗器械产业发展，鼓励更多优质项目尽早落户投产见效，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：

## 一、扶持对象

经批准同意新入驻青峰药谷医疗器械产业园、科创城，或利用闲置低效厂房从事三类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项目。

## 二、扶持措施

**（一）租金补贴：**给予前三年租金补贴，单个项目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**（二）装修补贴：**给予 1000 元/平方米的厂房及实验室装修补贴，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（三）税费补贴：**经批准购买厂房的，在资产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，按税法规定入驻企业承担部分，给予区财政实得部分 100%的税费补贴。

## 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区经信委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章贡区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

附件

## 章贡区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企业名称		成立时间	
行业类别		项目名称	医疗器械类型
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		本年度上缴税金	
投资总额		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	
企业（项目）简介			
申报事项及理由	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(企业盖章) 年 月 日		
联审部门意见（联审会议时签字）	区经信委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区财政局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
	章贡高新区管委会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区科技局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